

香港 〇 〇 結算所有限公 香港聯合 〇 〇 所有限公 對本公告的內容 〇 〇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〇 性 〇 〇 發表 〇 何聲 〇 ， 〇 〇 確表示， 〇 〇 對因本公告 部或 〇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〇 等內容而引致 〇 何 〇 失承 〇 〇 何責 〇 。



官。

計劃則信託契，2023年股獎勵計劃將由董會管理。董會就2023年股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的釋）為最終決定，具有束力。在，響述定的情況，在市場則其適用法。法允的範圍內，董會議決計劃則信託契向董會其委員會或本公司名或多名員轉授董會的任何或部職權責。須信託契的款持有信託基金。

運作

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

董會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按董會指示指定的任何（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關連士）結算，或其，向信託出資金額，此成信託基金的部分，用購買H股。計劃則信託契載列的其目的。

董會面，指示在聯所購買H股，或接接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士提供的特定量的H股（本公司任何關連士除外），為免生疑問，其能包括信託行與本公司任何的其股獎勵計劃有關的，或信託的控股公司。將按符合信託計劃則的相同，管理H股，而有關股為購買或轉移、分配或轉讓信或由信其。

購買或接H股，將2023年股獎勵計劃信託契的款信為選與者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持有等股，保留作為未2023年股獎勵計劃向未選與者授獎勵股的儲備。

授出獎勵

限2023年股獎勵計劃（包括但限計劃則所載限制）的限，董會權酌情選定何合資與者（包括何除外與者）作為選與者與2023年股獎勵計劃，在符合董會能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款的情況，向何選與者償授出獎勵。董會

決定。獎勵股或獎勵金或其組合的，向選與者授。獎勵權益。董會。按董會釐定的金額或範圍向何選與者授。獎勵權益的相關入。

釐定合資與者的資將授何選與者(包括何除外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董會將考慮的宜包括但限(a)相關選與者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預期貢獻；(b)本集團的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發展計劃；(d)董會為相關的何其宜。

獎勵屬

在2023年股獎勵計劃的款項的限內，達成或豁免適用選與者歸屬獎勵權益所有歸屬，計劃則的，表選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將適用歸屬間表歸屬選與者，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有關選與者。

除董會行釐定，倘相關歸屬期前或當未能悉滿授出通告。定的歸屬，則有關歸屬期獎勵的獎勵股將失，等獎勵股將會在相關歸屬期歸屬將續作為信基金的部分，選與者將向本公司、董會、信或提出申。

限制

倘市則所有適用法的何守則或定禁止H股買賣，則董會。2023年股獎勵計劃授出何獎勵，向發出購何H股的指示。在限制述定的般性的情況，下列間發出何此類指示，作出何此類授：

- (a) 本公司悉市則第13.09須披露的資或證券期貨例第XIVA部須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括)等資已市則、證券期貨例／或適用法公佈為止；

- (b) 接(i)批准本公司何年度、年度、季度或何其期績(市則有否定)的董會會議期(市則首次知會聯所的期) (ii)本公司市則須刊發其何年度或年度績公告或季度或何其期績公告(市則有否定)的期限(較者為準)前(1)個月至績公告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將括延刊發績公告的何期間；
- (c) 接本公司何財期間的年度績刊發前60天內，或(如較短)相關財期間結算至績刊發的期間；
- (d) 接本公司何財期間的期績刊發前30天內，或(如較短)財期間相關年期間結算至績刊發的期間；
- (e) 市則、證券期貨例或何其法或法禁止選與者買賣H股的何情況；
- (f) 在未何府或監管機構的何批准的何情況；或
- (g) 授出獎勵市則、證券期貨例或何其適用法或法禁止或將導致述各項的何情況。

董會信契約的購買何H股，隨面指示停止購買H股或停購買H股，直至行通知為止(毋須何因)。董會面指示停止接何H股的轉移、與、分配或轉讓，或停接何H股的轉移、與、分配或轉讓，直到行通知為止(毋須何因)。

計劃上限

董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或董會2023年股獎勵劃授的H股總佔採納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10%。

□ □ 2023年股□獎勵□劃 能授□ □名 選 與者的股□ □目最多□ □
本公 □ □何 □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總□1%。

註銷獎勵

董□會 酌情□銷□何尚未歸屬或失□的獎勵，惟董□會已作出董□會與
選 與者 能□相 定的□何安排，□就□銷獎勵向其作出補償。□ □ □劃
□則的□款已失□的獎勵□應被□為已使用，已□銷的獎勵□應被□為用□
□算「— □劃□限」□段所述的□劃□限 個□分項限額。

獲選參與者取消資格^{其他情況}

倘□歸屬□期□前或當□發 選 與者為除外 與者，或□ □ □劃□則□
再被□為合資□ 與者，則向□ 選 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將隨 自動失
□，而相關獎勵股□將□會□相關歸屬□期歸屬，惟□為信□基金的□部
分。□合資□ 與者□ □ □何□，向本公□、本集團□何其□成員公□、
董□會、信□或 □ □就□等H股或□何其□H股或當□ □何權利或權益提
出□何權利或申 。除 董□會 行釐定，否則有關□士□再被□為合資□
與者的情況將 括(但□限□) □ □情況：

- (a) 倘有關□士作出□何欺□或□ □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行為□否
與□ □士 僱或^聘□本集團□何成員公 有關，□ □ □否導致□ □
士的僱傭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 終止；
- (b) 倘有關□士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府^裁□宣判或被判破產，或(□ □何
適用寬限期屆滿)□力償 到期 務，或已與 權□大^政□ □何
務償 安排或 務重□ 議，或破產管理□已接管其□何資產；
- (c) 倘有關□士被判□犯□何 □罪行；
- (d) 有關□士 □ □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何成員公 的聲譽或權益 成
重大□利^響的行為；或

(e) 倘有關人士被判犯證券期貨條例或其香港證券法例或法例或產生的任何其適用法例或法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有關條例、法例或法例，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對已歸屬期前或當任何間或經與本集團成員公議休的選與者，相關選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均應為已接其前的當或接其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休前的當歸屬。

倘選與者，應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的獎勵權益（簡「利益」）將其轉移上述選與者產理或合法承，須(a)選與者兩年內（或董事會定的期限）或(b)信期（較短者為準），而已到(i)定由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正，簽署的台戶（如有）；(ii)的客戶盡職策的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的客戶盡職。倘利益因法轉移或因其理由成為財物，利益將被再供轉移，等獎勵權益將持作信基金的部。倘未述定的期限內將利益轉移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則利益將被，選與者的產理或合法承向本公或提出償。

屬股份的投票

須（如適用）促使控股公行使其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H股（如有）的投權（括但限獎勵股、由此產生的任何利H股息H股）。

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包括)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何方面進行修訂，惟有關修訂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何選

義

□ 本公告內，除 有界定者外，□ 列 □ 具有 □ □ 涵義：

「2021年股 □ 獎勵 □ 劃」	指	本公 □ 2021年12月10 □ 採納的股 □ 獎勵 □ 劃， □ 由與2021年股 □ 獎勵 □ 劃有關 □ □ 則(□ 行 ， ， 或經 □ □ 修 □ □ 本)所 □ 成
「2023年股 □ 獎勵 □ 劃」	指	本公 □ 2023年8月29 □ 採納的股 □ 獎勵 □ 劃， □ 由 □ 劃 □ 則(□ 行， ， 或經 □ □ 修 □ □ 本)所 □ 成
「採納 □ 期」	指	2023年8月29 □ ， 本公 採納2023年股 □ 獎勵 □ 劃的 □ 期
「獎勵」	指	董 □ 會 □ □ □ 劃 □ 則將獎勵權益授 □ 選 與者
「獎勵 金」	指	就 選 職) 運指 □ 或

「出資金額」	指	按2023年股○獎勵○劃所允○ ^天 ○ ^天 本公、○何附屬公／或本公指定的○何○(○括○何本公○關連○士)○或○其○,出資的○,向信○或提供的金
「關連○士」	指	具有○市○則賦○的涵義
「合資○與者」	指	本公或其○何附屬公的僱員(括職僱員兼職僱員)(括○2023年股○獎勵○劃授獎勵作為與彼等與○等公○僱傭合的獎勵的○士)。為免生疑問,合資○與者○括本公○何董○、 ^天 ○、行○總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何聯○或能被○為本公關連○士的○其○士
「除外○與者」	指	○何合資○與者,其居地○法○或○例禁止○劃○則授出獎勵／或歸屬轉移獎勵權益,或董○會或○ ^天 ○情況而定)○為將○合資○與者排除在外就 ^天 守○地○適用法○或○例而○屬○或合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其附屬公
「H股」	指	本公股本○每股面○民幣1.00元的境外○市外資股,○港元○購買賣,○聯○所○市
「控股公」	指	○的直接資附屬公○由○面指定的公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交易所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中國及特別行政區，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董事會已批准2021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即2023年8月29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一計劃限額」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修訂）
「選取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與2023年股權獎勵計劃的合資與者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號證券期貨條例
「股權」	指	內資股／或H股
「股東」	指	股權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為香港法例第622號公司條例第15條）的公司，即在香港或其地區註冊成立

「信 託」	指 2021年股 份 獎 勵 計 劃 2023年股 份 獎 勵 計 劃的信 託 契 約 或 信 託 (視 情 況 而 定)
「信 託 契 約」	指 本 公 司 (作 為 授 益 人) 與 受 託 人 (作 為 信 託 契 約 的 受 託 人) 分 別 就 2021年股 份 獎 勵 計 劃 2023年股 份 獎 勵 計 劃 的 信 託 契 約 (經 受 託 人 重 列 、 補 充 修 訂)
「信 託 基 金」	指 就 2021年股 份 獎 勵 計 劃 2023年股 份 獎 勵 計 劃 而 設 的 信 託 基 金 ， 分 別 指 受 託 人 信 託 基 金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的 由 受 託 人 為 選 定 受 益 人 (包 括 除 外 受 益 人) 的 利 益 而 管 理 的 資 金 財 產 ，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
	(a) 初 始 金 額 為 100港 元 ；
	(b) 受 託 人 就 信 託 基 金 購 入 的 所 有 H股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受 託 人 何 獎 勵 股 份 (包 括 否 歸 屬 受 益 人 與 受 益 人)) 自 信 託 基 金 持 有 的 H股 的 其 他 股 份 息 入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本 公 司 宣 派 的 利 潤 H股 股 息 股 份) ；
	(c) 受 託 人 何 金 額 (包 括 剩 餘 金 額) ；
	(d) 除 信 託 基 金 外 ， 受 託 人 可 以 轉 移 或 受 託 人 或 其 他 人 受 託 人 控 制 (在 任 何 情 況 下) 接 觸 的 受 託 人 何 其 他 財 產 ；
	(e) 控 股 公 司 資 本 的 所 有 已 發 行 股 份 ；
	(f) 受 託 人 表 示 (a)至 (e)項 的 所 有 其 他 財 產
「 受 託 人 」	指 富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 一 家 在 香 港 冊 成 的 公 司 ， 受 託 人 何 額 外 或 受 託 人 受 託 人 信 託 契 約 聲 稱 的 信 託 當 前 的 受 託 人

「未歸屬H股」

指 信 就2021年股 獎勵 劃持有但尚未 2021
年股 獎勵 劃 則歸屬 何H股， 括但 限
何獎勵所涉 的尚未歸屬H股

「歸屬 期」

指 就 選 與者而 ， 獲 99 0 1 TF12 1 Tf 1.16 0 TD ()Tj /F67 1 T